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因日常生产及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通讯、宾馆、会务服务。2023 年度，公司向红豆集团支付通讯费用 14.51 万元，宾馆、会务费用 26.79 万元，共计 41.30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红豆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通讯、宾馆、会务服务，协议有效期六年，且除非协议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协议。由于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重新进行了审议，4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注册资本：155,061.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红豆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集团是由周海江等 26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海江持有红豆集团 40.63%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红豆集团总资产 5,036,799.46 万元，净资产 1,931,640.18 万元；2023 年 1-9 月，红豆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692,484.35 万元，净利润 9,819.9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因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豆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红豆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通讯、宾馆、会务服务，有效期为六年，且除非协议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

经协商后同意终止协议。红豆集团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的服务，以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及经营需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协议约定，红豆集团向公司提供通讯、宾馆、会务服务，红豆集团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公司亦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2、红豆集团提供的通讯服务费用依据国家的有关收费标准，按照公司的实际使用量，每月结算支付；公司如使用红豆集团的宾馆接待客人和安排会务，其费用按宾馆经核准的对外公布的价格支付，按月结清。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及经营需要，与红豆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红豆集团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的服务。该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4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综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